

權監聽爭議，種種敏感因素讓國安局及政院不敢貿然將新法草案送入立院。

鑒於通訊監察法制改良刻不容緩，不容國家安全局以「時機敏感」云云，規避制訂情報通訊監察相關法制之職責，以情報通訊監察綁架一般通訊監察法案之修正。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儘速將已擬定之《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柯建銘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五、依現行規定通訊監察書核發為法院每週輪值法官負責，此行政內部規定恐無法專責判斷核發之正確性及專業性。為建立監聽核發經驗法則及論理獨立與專業性，同時避免濫發監聽或不當錯誤，建請司法院應於地方法院設立專責通訊監察書核發法官，以取代輪值制度，落實監聽核發專業與時效。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三)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李鴻鈞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六)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零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

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部分，有新的委員併案提案說明，目前因無提案委員到場，所以先請法務部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妨礙醫療罪及洩密罪的部分，就最新進度作一說明。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的滋擾或強暴、脅迫行為，本週一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通過的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草案已增列相關規定，對於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的滋擾或強暴、脅迫行為予以周密的規範，所以對於這部分，本部建議不需在刑法中再行增列，這是關於第一案的部分。第二，針對妨礙營業秘密這部分，是否增訂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一增列處罰規定？因營業秘密法已增列處罰的規定，所以本部也建議不需再增列。另外，對於文書的定義，是否如同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把相關的電子文書也列入規範？本部認為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就準文書的部分，除刑法偽造文書章已擴大適用到準文書，其餘本章以外各章的罪事實上也可適用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所以本部也建議第三百十五條有關文書罪擴大適用範圍這部分不需再修正。有關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是否增列以其他非法的方法窺視或竊聽非公開的言論活動或隱私部位，據本部研究結果，因為這個行為態樣包括用工具或其他設備窺視或竊聽非公開的活動、言論以及隱私部位，增列「他法」的結果是，若行為人從門縫中偷聽他人談話或者偷窺他人活動也會構成犯罪，如此規範的範圍是否過大？當然，用其他的方法來窺視隱私部位的行為應該是不容許的，與言論或其他非公開的活動不太一樣，但是本條若增列其他非法方法，恐會發生適用範圍過廣的問題，而上述行為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已有所規範，因此本部建議不需在刑法中再增列規範，以上意見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麻煩請將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一百零六條修正條文發給各位委員。

吳次長陳鏞：（在席位上）已經分送各位委員。

主席：好。各位委員，因上次審查時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併案的田秋堇委員及趙天麟委員的新的提案條文部分。

趙委員天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醫事人員進行醫療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 於醫療院所，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醫療機構運行者，處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或對執行職務之醫護人員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要不要省略大體討論？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討論一下吧！

主席：好。現在進行大體討論。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賴委員士葆要求程序發言，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法務部要表示一點意見，既然醫療法都通過了，我不知道我們今天為何還要審此案？如果我們審查通過，以後會不會產生衝突或者掛一漏萬的情形？我剛才請教幾位具有律師背景的同仁，大家都有這個疑慮。所以，本席建議有兩個處理方式：先講這個法，我覺得今天這個法可以不必修，但是既然大家都已到場，我們就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完畢以後就不要處理了，先講結論：不要處理了。是否可以不要處理？

主席：主席先回應一下，本委員會與衛環委員會之所以排定類似的議案，係因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表示，他們要針對妨礙醫療的暴力行為進行規範，但一直遭到司法院跟法務部不置可否的態度，到底應列入刑法或醫療法中規範，一直不能確定，所以本席跟衛環委員會的召委有一默契，他們先在衛環委員會排入議程，我們跟在後面，假如衛環委員會確定解決醫療暴力的修法問題，那原則上我們就可以討論到底要不要處理，如果決定不處理，在程序上就可加以解決。本席剛才也跟幾位委員溝通過，目前醫療法修正草案只是送出委員會，尚未二讀、三讀，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也希望此案先留在本委員會，等到醫療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我們再正式宣告相關法案不予處理。我們可以先取得共識，一旦醫療法修正案三讀通過，這些法案就不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天就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完畢後，這些案子就擱著，也不必抽掉，這樣好啦。

主席：是，沒錯。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部分，今天就僅進行大體討論。如果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三讀通過，將來本委員會相關法案就不予處理；如果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未能三讀通過，本委員會再繼續處理這些法案，請問各位，對此決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案就照此方向進行。第一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進行第二案。因第二案修正條文均已宣讀完畢，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第二案是係針對所謂的洩密罪，請各位參閱今天的會議議事資料，洩密罪部分共有 3 案，第一案是李貴敏委員等擬具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一；第二案是丁守中委員等擬具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案則是陳其邁委員等擬具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以及李俊俤委員等擬具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請各位委員參閱條文對照表第 7 頁，先看第三百十五條條文。關於本

條，剛才法務部次長表示，丁守中委員等提案的文字，其實在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有關準文書的規定中已將錄影、錄音或電磁紀錄等部分做了規範，如果特別在本條中又予以例示或列舉，恐會造成掛一漏萬的後果，也就是此處明示但其他部分又未特別例示，容易讓人認為我們立法者要在此處特別處理這部分，其他的條文在引用時就可能被解釋成不包含電磁紀錄及錄影、錄音。對於法務部的意見，請問各位有何看法？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有關丁守中委員的提案，因為電磁紀錄這部分是新的東西，以往並沒有，所以條文中所增列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這部分是否有必要？請問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中有沒有包括這部分？

吳次長陳鏞：（在席位上）有。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那就是重複了。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丁委員守中等提案增列「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做為無故開封或隱匿的客體這部分，事實上在 94 年修正、9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中已增列處理這部分，此係通案規定，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已增列「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也就是以文書論。而且此處以文書論，不僅適用於刑法分則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甚且適用於本章以外各罪，就是刑法各罪都同樣適用這個準文書的規定，所以，在 94 年修正刑法時，已通案處理這個問題。剛剛主席也提到，如果我們在第三百十五條特別就這個問題來處理，恐會發生「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結果，就是其他沒有修正的條文，到底有沒有包括「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就會發生爭議，所以，我們建議不需在此處特別加以規範。謝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就不要了，因為重複了。

主席：好。第三百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不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有兩位委員的提案，一位是陳其邁委員，另一位是李俊俤委員，請各位委員參閱條文對照表第 9 頁，對於本條，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先請法務部說明。如果沒有太大的問題，請盡量把委員的意見納入。

主席：請法務部再詳細說明一次，尤其是社維法如何處罰那部分，請你講清楚點。

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規範是「無故利用工具、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其行為態樣是「利用工具、設備」，其行為客體是「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如果條文中加入「他法」，將會發生如果用他法來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也要用刑法來制裁，這樣恐怕會發生一些問題。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請舉例說明。

吳次長陳鏞：比如我走過一位同事的辦公室，辦公室的門正好未關，而他正在講話，我就好奇去聽

。如果我們增列「他法」二字，這種行為就會符合刑法的構成要件，有沒有必要處罰到這種程度？就要請各位委員思考。另外，對於窺視他人隱私部位的規範則明定於社維法第八十三條「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這種窺視他人隱私部位的行為，目前是採行政罰的方式，所以，本條如果增列「他法」二字，將產生規範的範圍過廣的問題，這部分請各位委員考量。謝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有一個選民服務案，我有位朋友的女兒去逛百貨公司，她試穿衣服時沒有按照規定把衣服掛起來，店員從旁邊偷看就以為她偷衣服，把她抓起來。這家是大型的百貨公司，他們的 SOP 就是店員要監看有沒有東西被偷，請問這樣會不會侵犯隱私？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不涉及設備、工具，所以有可能構成社維法第八十三條「故意窺視他人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朋友女兒出來時，她沒有同意，但是店員給她照相。

吳次長陳鏜：這有侵害肖像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席提到的這些事情是已經發生過的。

吳次長陳鏜：故意照相是侵害肖像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比如說你出去時，別人要照你的相，你不同意就不可以，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這應該是侵害肖像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你可以說「不可以」嘛！

吳次長陳鏜：對。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請教次長，有些婦女團體提到，有時候窺視不見得使用工具，或許社維法就可以處理，如果沒有規範的話很難界定，因為有時偷看只是斜著瞄一眼，實在很難處理。

另外，我們擔心的其實是反跟蹤法，因為跟蹤的人跟在後面沒有任何的行為，怎麼知道他是在跟蹤呢！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朝「反糾纏法」的方向去制定，例如有人自稱是王署長的太太，每天都到警察局；還有些歌手被粉絲一直跟蹤，造成困擾、痛苦，又無法處理。請問次長認為對這些行為是否應該另外訂定規範？

吳次長陳鏜：我不太清楚，不過我覺得可刑罰性可能不高，或許在社維法處理就可以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婦團談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所以我想你們可能可以做個思考。

主席：如果我們不用「他法」來處理文字，那就停留在一定要利用工具了。關於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李委員俊俔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那本條就採李委員版本第一項前段，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三十萬很少，乾脆五十萬算了。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現在刑法研修有一定的比例和標準，刑法研修會討論認為，三年以下就是三十萬元。

主席：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就參採李委員俊俔版本第一項前段的文字，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李委員俊俔的版本後面還有加一項喔，就是未遂犯部分！

主席：吳次長，李俊俔委員版本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第二項是針對未遂犯，現在你們是採取工具論

，如果有人想在浴室窺視，正在準備椅子來墊高，但還沒有窺視到，請問這是未遂嗎？要不要處理？

吳次長陳鏞：未遂必須是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所以必須是無故利用工具、設備來窺視、竊聽他人，但是沒有窺視到或竊聽到，這樣才構成未遂。至於委員提到的情形，是在拿椅子墊高，並沒有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所以還不能處罰，縱使未遂也不能處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把罰金提高就好。

主席：好，李俊俤委員版本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第二項增列未遂犯部分，不予通過。我們只採納李委員版本第一項前段，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

關於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法務部認為營業秘密法已經三讀，所以不必再增訂。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清結：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增訂在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既然一樣，這裡就不要了。

主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已經處理了，所以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百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十三條之二是指犯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罪，而第十三條之一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且是未經授權，我不知道和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是不是完全一樣？

主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的主觀要件和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所謂「未經合法授權」，這兩個要件是不是一致？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清結：主席、各位委員。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的犯罪要件有主觀要件和客觀要件，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所謂「未經合法授權」是一個客觀要件，行為態樣只是針對「未經合法授權」。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的行為態樣不只是未經合法授權，還包括竊取等等，範圍更廣。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李委員說 OK 了。

主席：好，第三百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兩案，第一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原訂下午 2 時 30 分審查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之議程擬予變更，請問各位，對